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所用詞彙與自願性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自願性公告所披露，廣東萬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艾瑪資本（深圳愛帝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於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會議上共同決議將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該決議案**」）。

有關變更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根據該決議案就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變更為王愛兒女士（「**變更法定代表人**」）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工商變更登記**」）。但由於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一直由朱昱霏女士保管，故深圳愛帝宮已向朱昱霏女士出具函件，要求其將深圳愛帝宮註冊公司印章、營業執照及相關文件（「**相關公司資產**」）交還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朱昱霏女士認為變更法定代表人屬無效，故不遵循歸還相關公司資產的要求。

由於深圳愛帝宮未能於申請文件上妥為加蓋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所要求的註冊公司印章，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深圳愛帝宮未就工商變更登記妥為編製申請文件為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撤銷工商變更登記。

本集團已就變更法定代表人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知悉，由於廣東萬佳及艾瑪資本（即深圳愛帝宮之100%的股東）已共同通過該決議案，故變更法定代表人有效。

為證實該決議案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廣東萬佳及深圳愛帝宮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確認該決議案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並要求朱昱霏女士向深圳愛帝宮董事會即時歸還（其中包括）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文件（「**訴訟**」）。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尚未就訴訟案件作出結論。

財務審閱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第三方進行財務審閱。鑑於上文披露的情況及持續進行的訴訟，該獨立專業第三方於進行財務審閱時面臨困難，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始籌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本公司將於訴訟結束後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財務審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愛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組成。